

南宫市大气监控平台新增功能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ZC2020043(DSZB-2020-125)

采购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宫市大气监控平台新增功能项目

项目编号：ZC2020043(DSZB-2020-125)

采购人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采购人地址：南宫市东进街
采购人联系方式：殷清振 0319-7295603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时代方舟 A1-70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林国锋 130121394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大气监控平台新增功能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期限：60 日历天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的性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须知： <p>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陆“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p> <p>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具体事宜可咨询 0319-5050067。</p> <p>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p> <p>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p> <p>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和供货及安装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采购文件下载地点：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 ）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林国锋
联系电话：13012139480
传真电话：0311-86218680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1-86218680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地址：南宫市东进街 联系人：殷清振 电话：0319-729560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时代方舟 A1-701 联系人：林国锋 电话：13012139480
3	项目名称	南宫市大气监控平台新增功能项目
4	项目地点	南宫市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细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项目完成期限	60 日历天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承诺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

		<p>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16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96.5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17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39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分为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鼓励投标人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限。</p> <p>(1) 银行转账: 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递交形式: 从投标人公司账户或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p> <p>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 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p> <p>账号: 101909810735</p> <p>(2)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选择“我的项目”, 点击“申请保函”按钮, 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https://jf.zcjb.com.cn/bfe/guarantee/bank/applyElectronicGuarantee.htm)。2. 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 400-6166620-转 3。</p> <p>3、保证金的退还:</p> <p>银行转账: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p> <p>电子投标保函: 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无需退还。</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60</u> 个日历天

19	招标文件获取	<p>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陆“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p> <p>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具体事宜可咨询 0319-5050067。</p> <p>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p> <p>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p> <p>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p>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p>

21	电子签章	<p>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p>
22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时间</p>
23	解密截止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p>
24	开标地点	<p>电子投标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25	开标补救措施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活动。</p>

26	开标程序	<p>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p> <p>(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p> <p>评标专家：4 人，采购人代表：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8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签订合同时间的要求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0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31	付款方式	项目整合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剩余 50%于 2021 年年底付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具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体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不同投标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本文件第 2.3.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3.2 因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形式，因此涉及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和更正信息

将统一通过本公告各发布媒体进行网上发布。各投标人领取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公告各发布媒体关于本次招标的澄清、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以上信息，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产品）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产品）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同时对几包服务（产品）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装订和递交。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服务方案及说明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交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本招标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3.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上传、签到、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完成相关操作的为无效投标。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及相关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填写、制作、递交、解密、签字、电子签章的；

B、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 投标内容及相关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的；

-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I、 没有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为借用、套印、伪造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项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4.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经原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5.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以下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评标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6.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力。

6.4 中标通知书

6.4.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6.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纪律与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与投诉

7.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三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7.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7.5.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5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

7.5.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5.7 质疑或投诉书不符合本条或本须知第 7.5.2 条、7.5.3 条、7.5.4 条、7.5.5 条、7.5.6 条要求的，将被拒收。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法规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和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2 监狱企业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给予适当加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 服务项目。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保密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十、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三、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四、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遵守服务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转让服务权，如发现乙方把服务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

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服务资格。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项目构成	名称	数量	备注
平台模块类	整合软件	1 套	将七个子平台软件整合到一个软件
	工地扬尘模块	1 套	现场 PM10 设备接入平台通讯协议编译
	天眼视频调用模块	1 套	将天眼视频与总控软件数据切换共享
	数据图像叠加	1 套	将水质及气体浓度数据与视频叠加
	IC 卡排污总监测量模块（水类）	1 套	现场 IC 卡排污总量（水）设备接入平台通讯协议
	IC 卡排污总监测量模块（气类）	1 套	现场 IC 卡排污总量（气）设备接入平台通讯协议
	机动车尾气模块	1 套	增加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模块
	污染模型	1 套	建立南宫地区污染模型
数据类	购买省控数据	1 年	南宫两个省控站及周边县城省控站数据接入数据库
	购买气象数据	1 套	购买南宫及周边地区实时气象数据
	购买 GIS 地图	1 套	购买南宫 GIS 地图
	数采仪	11 套	乡镇站数据传输接入数据库
平台维护类	软件升级维护	1 年	根据使用需求及时修改软件

二、项目背景

智慧环境指挥平台是利用大数据、云平台、前端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再结合后台智能分析系统等技术，实现数据综合展示、环境容量分析、污染动态分析、污染预测预警、环境决策调度等综合指挥平台。

目前我市监测种类众多，各类数据均为单独的查看界面，不利于综合查看和综合分析，为了方便数据监管、环境数据分析和平台维护，现计划对南宫市智慧环境指挥平台新增功能。

三、新增功能

3.1 整合软件

对目前分散的 7 个软件进行整合，全面加强污染源监管，巡查督导，指挥调度，推进工作落实，需建立一套统一指挥，高效率，数据全面的综合监控中心，将原有分散的环境监测数据纳入统一的数据中心，实现区域环境、生态智慧化管理与服务。

软件平台要求为 B/S 架构，可在 Windows 系列等多种操作系统上运行。可在浏览器上使用。采用跨数据库设计模式，可适应多种大型或主流数据库，如：Oracle、MySQL、SQL Server。数据采集模块支持接入监测设备达 10000 台以上，可根据需要扩展。

整合后的总控软件功能应有:数据采集、一张图、实时监测、数据查询、报警管理、后台管理等功能。

3.2 工地扬尘模块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子系统应可实现对 PM2.5、PM10, PM1.0、TSP、噪声、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风速、风向等环境因子数据的接收并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

3.3 天眼视频调用模块

天眼视频为单独的一套系统, 使用天眼视频调用模块可实现天眼视频与总控软件数据进行切换及共享。

3.4 数据图像叠加

通过平台后台--运算将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与对应监测点视频图像叠加显示, 即查看监测点视频图像同时亦可查看当前监测点监测数据。

3.5IC 卡排污总监测量模块(水类)

IC 卡总量监控子系统通过现场采集的排污口各类监测仪表数据, 运用 IC 射频卡功能, 量化总量控制指标, 为总量减排指标的落实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工业企业排污数据的监测计量和对排污交费充值的核算分析来自动控制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出口的电动执行阀门的启闭管理。实现对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的浓度、总量双控制的综合信息总集成管理系统。

IC 卡总量监控子系统的基础是污染治理设施全过程监控, 它通过远程分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主要工况参数运行状态, 实时掌控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状态是核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有效投运率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是判定企业是否停产、是否正常排污的有力佐证。

3.6IC 卡排污总监测量模块(气类)

企业端 IC 卡总量控制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端系统)对污染物参数、环境治理设施工况参数进行采集, 通过企业端软件对数据处理后在本地进行存储、计算, 并把污染物排放量值及相关参数上传到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将采集到烟气参数、环境治理设施工况参数汇总、存储和处理后, 按照相关的协议标准和要求通过以太网传输到 IC 卡总量控制单元。IC 卡总量控制单元完成本地存储、显示、计算, 并通过有线网络传输到各市环保部门中转服务器上, 再通过市到省环保专网传输到省中心监控管理平台。

3.7 机动车尾气模块

实时监控机动车尾气检测全过程, 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将尾气监测参数的数据信息、车量基本信息、途经车辆图像等内容分别以模块形式进行展示, 并提供实时视频监控功能。

3.8 污染模型

综合数据平台通过集成污染源排放数据、监测点详细参数、所在区域地理信息及环境因素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 计算出当前监测站点对环境污染渲染模型, 预判污染物的走向及范围。

3.9 购买省控数据

购买南宫两个省控站及周边县城省控站数据接入数据库。

3.10 购买气象数据

购买南宫及周边地区实时气象数据，引入污染模型数据库。

3.11 购买 GIS 地图

购买南宫 GIS 地图用于在一张图展示各类企业及数据及分析污染源等使用。

3.12 数采仪

数采仪是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2009）的标准开发的新一代智能数据采集器，全面满足标准对采集器的各种要求。数采仪包含了多种常见的通信方式，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并优于标准中的要求。软件上完全支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05）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通信协议，内置乡镇站标准通讯协议。

3.13 软件升级维护

软件平台的不断升级与更新；

历史在线数据的备份与保存；

根据环保局监管要求对站点进行新建、删除、维护等操作；

环境监察有新的功能需求，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发增加；

污水收费处企业缴费 IC 卡的补发、注册等工作；

数据安全，定期杀毒、检查、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及说明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书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服务方案及说明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规范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和补遗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项目完成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承诺			
4	投标有效期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服务 (产品) 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提供服务 (产品) 名称、规格	数量	完成服务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根据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附“银行转帐凭证”或“电子保函”和“开户许可证”）

(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技术服务方案及说明

- 1、技术方案及性能
- 2、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及运维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随本函必须同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4、评标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授权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移交评委会进入下一步评审。

4.1.2 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详细评审

对经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进行以下评审。

4.2.1 投标报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计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确定投标报价基准值；

(5) 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4.2.2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4.3、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得分汇总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4.4、推荐中标候选人

4.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3) 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u>10%</u> 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u>90%</u>	
三、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照以上要求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ext{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及性能	对投标人从硬件参数及软件功能进行综合评估：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酌情打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满足项目整体需求，根据供货计划、布点安装、人员安排等方案科学、完整和合理，优于 15.1-20.0 分，一般 5.1-15.0 分，差 0-5.0 分。	20
售后服务及运维	投标文件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服务规程、培训计划、运维服务等明确、合理，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得 10.1—15 分； 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可行得 5.1-10 分； 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一般得 0-5 分。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实力</p>	<p>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内容），同时具有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证书、监控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3、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要求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p>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注：①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②技术得分等于计分人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乘以权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